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充储电等能源应用行业二十载，是能源高效应用领导者；通过不断丰富产品品类，陆续进入手机、IoT、PC、动力工具、算力基础设施、消费品牌、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电控零部件、光伏/储能等领域，聚焦消费电子充储电、新能源汽车电控、数字能源光储充三个千亿级市场，构建可持续发展空间。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创新，形成完备的新品研发、技术储备及上市推广机制，持续保障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新客户、新项目不断增加，尤其是非手机板块业务稳健增长；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管控，把握全球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中国品牌走向全球的历史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业务和海外本土化制造等，推动各业务板块稳健经营，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427.39 万元，同比增长 1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94.12 万元，同比增长 0.76%。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3年6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昊先生、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匡翠思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延新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自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延新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郭建林先生、李志忠先生、刘华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3、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li>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12、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li> <li>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4、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15、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3年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li> </ol>

		<p>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2、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3、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04、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1、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2、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03、选举延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p>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li>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li>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li>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li>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li>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li><li>7、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li>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li>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li><li>10、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li></ol>
2023年6月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li>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li><li>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li><li>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01、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li><li>4.02、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li><li>4.03、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li><li>4.04、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li></ol></li><li>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01、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li>5.02、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li>5.03、选举延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li></ol></li><li>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01、选举韩文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li><li>6.02、选举谭群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li></ol></li></ol>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及运作情况，跟进公司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利润分配、关联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现金池业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及财务负责人聘任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履行职责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延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六) 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首先，公司持续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建设；其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公众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公司年度分红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2,890 股）的股本总额 273,197,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1,959,133.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7,6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2,81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且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